永环评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永靖县液化气瓶检测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兰顶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科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靖县液化气瓶检测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于2022年10月27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网络技术评审会，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根据该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务会审查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结构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引用评价标准适当，工程介绍较清楚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位于甘肃永靖县刘家峡镇红柳村一社，租赁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2340平方米。项目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维修工作，对附近液化气站点送来的空液化气瓶通过外观检验-卸角阀-残液回收-焚烧-抛丸-喷塑-固化等工序进行检验维修，设计年检修20万个钢瓶。项目主要建设投入抽残机一台、钢瓶焚烧炉一座、报废钢瓶剪切机一台、静电喷粉设备一套、气密机一台、静电喷粉设备一套、装卸阀机1套、全自动流水线1套以及其它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.4万元，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、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、临夏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。

从《报告表》所做分析结论来看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

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3年2月28日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兰州科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